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5.1.9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9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2.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5.2.2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二、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三、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重新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情请查询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原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莹（召集人）、权锡鉴、唐风杰	孙莹（召集人）、权锡鉴、陈索斌

其他委员会成员不变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1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同步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2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十八）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7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五）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
8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0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六十条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3、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3、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如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步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4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修订后的各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2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府城大道东段 228 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议案 1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号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址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每日 9: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三层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杨鹏、谢庆。

电话：028-61551700

传真：028-61551700

邮箱：sichuanhuangjin@mlrdk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7”，投票简称为“川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 2023 年向相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8,817.00 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现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后，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从 8,81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5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2,23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初预计金额	2023 年 1-9 月已发生金额（未审计）	新增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四川一零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皮带运输机、托辊配件等商品	市场定价	11.00	13.15	5.00
		四川成都探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商品	市场定价	350.00	23.68	120.00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四川省地质局下属单位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等矿山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900.00	3,230.02	200.00
		四川省容大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服务、地灾防治工程等服务	市场定价	1,909.00	1,258.56	1,620.00
		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矿山动态监测等	市